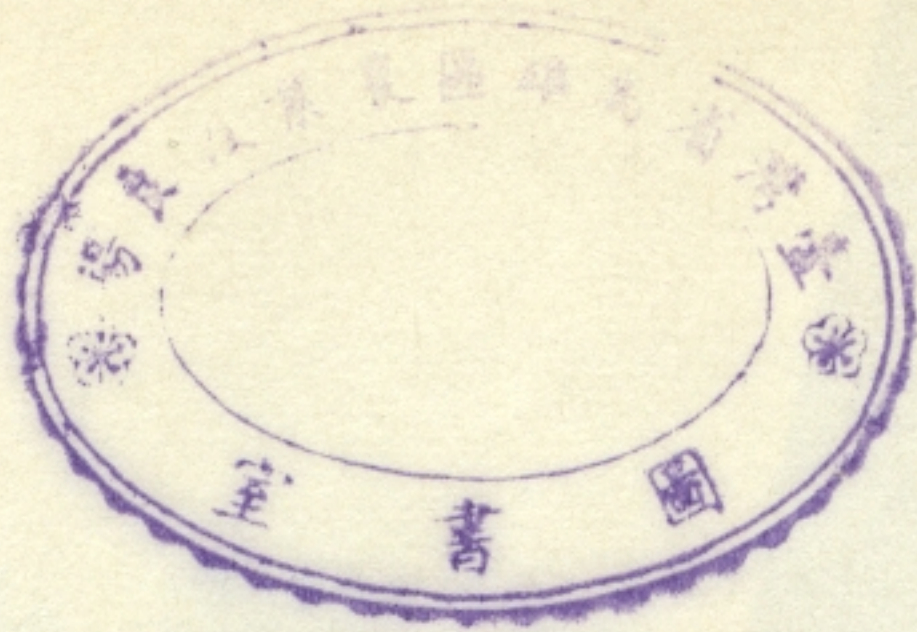




休閒農業新賣點

■ 陳英仁

由於經濟高度成長，都市人口的過度密集及農村人口的大量流出，兩者形成了強烈的對比。因而都市的居民對綠化的空間與大自然的生活環境，產生無限的憧憬。此種情勢的演變，使得農村除了供應國民生活必須的農產物外，並提供綠地空間作為調劑國民生活遊憩休閒的好去處，因而出現了休閒農業的新賣點——市民農園。

所謂“市民農園”就是提供都市居民，以自給為目的，而租用小塊農地，以為耕種之集團土地而言。因此，市民農園必需具備下列4點特徵：

1. 使用農園的人不是農地所有人，而是以租賃方式向農園所有人租用。
2. 田塊細小，算“平方公尺”。
3. 以休閒娛樂為主，不介意盈虧。
4. 多數利用者只能利用星期假日到農園作業，平時則由提供土地者代管。

依不同使用的對象，可分5種：

1. 家庭農園：由家族大小一起到農園享受田園耕種之樂，其名稱有很多種，如休閒農園、家庭農園、健康農園、興趣農園、交流農園、綠色農園、娛樂農園等，也有不稱農園而稱為菜園者。

2. 學童農園：為提供學童體驗農耕甘苦，認識農業為主要目的而設立者。

3. 高齡農園：提供高齡之市民調劑生活，舒暢筋骨，結識老伴，享受田園樂趣為目的而設立者，如生趣農園、老人俱樂部農園等。

4. 特殊農園：供殘障者、療養者用之農園，也有盲人使用之盲人農園。

5. 自有農園：這是比較特別的農園，是將觀光農園中的果樹出租給市民，或將竹筍園、草莓園等區分成小田塊出租給市民，任其自由採收，乃結合觀光農園與市民農園之混合型態。

至於開設市民農園之主體，在日本由鄉鎮區公所或農會開設的市民農園，遠多於農家開設者。其理由有二：一為避免農地租賃產生糾紛，二是市民農園具有公益性格，宜由公共團體開設。

如依市民農園開設的主體來分類，則市民農園大體上有3種型態：

1. 公所開設型：由農家與鄉鎮區公所之間訂定農地租賃契約，然後再由公所與利用者之間訂定入園契約之型態。

2. 農會開設型：農家將業務委託農會，農會也將此事當成自己的事業，而與利用者之間訂定入園契約。也有農會向農民租地來開設者。

3. 農家開設型：由農家與利用者之間直接定約，而鄉鎮區公所或農會則居於獎勵輔導之地位。

根據先進國家經驗，日本的市民農園，雖然發展歷史不長，但普及迅速，多以仿效歐洲小菜園為目標，預料將會繼續成長。在歐洲，則小菜園利用十分普遍。

反觀台灣，自助農園或鄉土農園均距理想太遠，只是起步而已，所以不僅要專家學者大力提倡，希望農會、鄉鎮公所、學校、農業改良場、農業委員會等能積極參與。